完善药品集采制度，推进三医联动改革

——“推进药品集采常态化制度化意见”点评报告

强于大市（维持）

日期：2021 年 02 月 01 日

事件：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旨在明确未来药品集中采购的方向、加快形成全国统一开放的药品集中采购市场以及引导药品价格回归合理水平。

投资要点：

- **明确覆盖范围，临床必需、质量可靠的药品应采尽采**

文件中明确了药品、企业以及医疗机构的覆盖范围。按照保基本、保临床的原则，重点将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内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纳入采购范围，逐步覆盖国内上市的临床必需、质量可靠的各类药品，做到应采尽采。对通过（含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优先纳入采购范围；**符合条件的药品达到一定数量或金额，即启动集中带量采购**并积极探索“孤儿药”、短缺药的适宜采购方式，以促进供应稳定。此外，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包括军队医疗机构）均应参加集采，而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应按照定点协议管理的要求参照执行。我们认为药品集采不仅常态化趋势已定，规范化及制度化同样在国家层面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定点药店的集采结合“两定办法”的落地将进一步利好连锁零售药店龙头企业；而未来可能被集采的品种也将变得更加有迹可循，为药品生产企业适应政策环境变化提供了新的方向。

- **合理确定采购量，完善竞争规则，促进企业竞争**

文件中指出药品采购量基数将根据医疗机构报送的需求量，并结合上年度使用量、临床使用状况和医疗技术进步等因素进行核定。在保障质量和供应以及防范垄断的前提下根据药品临床使用特征、市场竞争格局和中选企业数量等因素尽可能提高约定采购比例。此外，国家鼓励公立医疗机构对药品实际需求量超出约定采购量以外的部分，优先采购中选产品。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原研药和参比制剂不设置质量分组，直接以通用名为竞争单元开展集中带量采购，不设置保护性或歧视性条款；按照合理差比价关系，将临床功效类似的同通用名药品同一给药途径的不同剂型、规格、包装及其采购量合并，促进竞争，**并探索对适应症或功能主治相似的不同通用名药品合并开展集中带量采购**。而挂网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数量超过 3 个的，在确保供应的前提下，集中带量采购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我们认为这一规则将加速药品生产企业创新、研发的进度，在保证药品质量的同时逐步开展企业间的良性竞争；同时生物类似药以及适应症清晰的中成药大品种有望被纳入集采当中，在已有过评标准无法适应集采要求时，多元化集采或将成为新的趋势。

医药生物行业相对沪深 300 指数表



数据来源：WIND，万联证券研究所

数据截止日期： 2021 年 01 月 29 日

相关研究

万联证券研究所 20210128_公司事项点评_AAA_泰格医药（300347）业绩预告点评报告

万联证券研究所 20210125_行业周观点_AAA_医药生物行业周观点(1/18-1/22)

万联证券研究所 20210126_行业深度报告_AAA_CRO 行业深度报告

分析师： 徐飞
执业证书编号： S0270520010001
电话： 021-60883488
邮箱： xufei@wlzq.com.cn

研究助理： 史玉琢
电话： 021-60883490
邮箱： shiyz@wlzq.com.cn

万联证券

● **中选药品优先使用，预付机制确保企业及时回款**

医疗机构在医生处方信息系统中设定了优先推荐选用集中带量采购品种的程序，医疗机构应根据临床用药需求优先使用中选药品，并按采购合同完成约定采购量。同时，**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中选药品情况将纳入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医疗机构负责人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并作为医保总额指标制定的重要依据。在采购结算方面，文件中规定医疗机构应承担采购结算主体责任，按采购合同与企业及时结清药款，结清时间不得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同时国家在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基础上，建立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预付机制，医保基金按不低于年度约定采购金额的30%专项预付给医疗机构，之后按照医疗机构采购进度，从医疗机构申请拨付的医疗费用中逐步冲抵预付金。我们认为这一规定不仅从医疗机构方面确保了中选药品的使用情况，同时也为药品生产企业避免了资金回转不及时的问题，使其能够继续投入到创新与研发当中。

● **健全医疗机构激励机制，调动医护人员参与医改积极性**

医护人员参与医改的积极性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至关重要，因此文件中也指出了**对因集中带量采购节约的医保资金，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医疗机构结余留用激励。**定点医疗机构应完善内部考核办法和薪酬机制，促进临床医师和药学人员合理用药，鼓励优先使用中选产品。我们认为随着激励机制的不断完善，医护人员将更加专注于对患者的医疗服务，“以药养医”等不正风气将得到显著改善。

● **风险因素：**政策实施不及预期风险、药品降价幅度过高风险。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10%以上；
同步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10%至-10%之间；
弱于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跌幅10%以上。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15%以上；
增持：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5%至15%；
观望：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5%至5%；
卖出：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跌幅5%以上。
基准指数 ：沪深300指数

风险提示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证券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万联证券

免责条款

本报告仅供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公司是一家覆盖证券经纪、投资银行、投资管理和证券咨询等多项业务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在法律许可情况下，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类似的金融服务。
本报告为研究员个人依据公开资料和调研信息撰写，本公司不对本报告所涉及的任何法律问题做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研究员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报告的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发表和引用。
未经我方许可而引用、刊发或转载的，引起法律后果和造成我公司经济损失的，概由对方承担，我公司保留追究的权利。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所
上海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北京 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7 号金地中心
广州 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